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5-142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及春秋航空与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签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以下简称“《激励协议》”）的有关约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航空”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暨终止实施本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暨终止计划”）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春秋航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暨终止计划的相关情况及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等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次回购注销暨终止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

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回购注销暨终止计划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暨终止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暨终止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回购注销暨终止计划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回购注销暨终止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 （一） 关于本次回购注销暨终止计划事项的批准

1、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10日对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049）、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

2、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相关事宜。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就上述信息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告编号：2016-056）。

3、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

4、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期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回购注销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第四个解锁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6.5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20-015）。

5、2020年4月3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公司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了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根据公司的确认，在该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7、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16春秋01”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审议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未达到本期未偿还的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会议未

能形成有效决议。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就上述信息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告编号：2020-030）。

##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暨终止计划事项的相关授权

根据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法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暨终止计划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暨终止计划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 1、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规定，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单机利润（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度加权平均机队总数）三年算数平均值不少于2,000万元，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单机利润三年算数平均值实际为1,939万元，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激励计划》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果考核当年公司业绩不达标，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须以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此外，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由于新冠疫情的发生和持续出现了重大变化，继续实施本期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实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机制，保护员工、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期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将一并终止。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暨终止计划拟回购注销 27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5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916,727,713 股的 0.0289%。自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2016 年 9 月 30 日）至今，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无需对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在《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公告》”）公告后至实际回购操作前，如果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如有调整，公司将另行予以公告。

## 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四、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决定向激励对象以每股 24.29 元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2016 年 9 月 30 日）至今，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0.187 元（含税）及 0.20 元（含税），根据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调整至 23.743 元/股。

在《回购公告》公告后至实际回购操作前，如果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如有调整，公司将另行予以公告。

## 4、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6,291,895 元（实际回购时，如果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则回购价款将相应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及《激励协议》的有关约定。

### 三、 关于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安排

根据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申请表》及《证券变更登记表》等资料，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注销 26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业务，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暨终止计划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暨终止计划的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暨终止计划的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和股份注销登记等事项完成相应的流程。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王 元

张 璇

2020 年 6 月 18 日